

国家重点规划图书



梦山书系

教 育 学 丛 书

Series of Education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学会研究会 编

特殊教育学

总主编 叶立群

本册主编 朴永馨

责任编辑 叶立群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国家重点规划图书

教 育 学 丛 书

Series of Education

特殊教育学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学研究会 编

总主编 叶立群
本册主编 朴永馨

责任编辑 叶立群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特殊教育学/朴永馨主编. —3 版.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4. 10
(教育学丛书)
ISBN 978-7-5334-6658-9

I. ①特… II. ①朴… III. ①特殊教育学—教育理论
IV. ①G76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1461 号

教育学丛书
特殊教育学
朴永馨 主编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网址: www.fep.com.cn
编辑部电话 0591-83726908
发行部电话 0591-87115073 83721876 010-62027445)

出版人 黄旭
印刷 福州华彩印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福兴投资区后屿路 6 号 邮编: 350014)

开本 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3
字数 410 千
插页 2
版次 2014 年 10 月第 3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4-6658-9
定价 45.00 元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向本社出版科 (电话: 0591-83726019) 调换。

丛书总主编：叶立群

丛书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汉澜 王宗敏 王逢贤 叶立群 叶上雄

陈心五 陈信泰 胡寅生 胡德海 李 放

黄 济 滕 纯 瞿葆奎

丛书编委会助理：李复新 殷忠民

丛书策划：黄 旭

主 责 编：沈 群

出版说明

为了科学地总结我国近百年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0 多年来各级各类教育的实践经验，使之系统化、理论化，努力探索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规律，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学理论，为发展我国当前和今后的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服务，我社决定出版这套丛书。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学研究会受我社的委托，主持编写这套丛书。设丛书编委会，全面负责丛书的组稿和审稿。丛书编委会由教育学研究会全体常务理事任编委，理事长任编委会主任兼丛书总主编。

1990 年 8 月、1991 年 10 月和 1992 年 8 月，教育学研究会分别在天津、北京和沈阳召开常务理事会议和丛书编写（大纲）讨论会，与我社代表一起商讨了编写这套丛书的各项事宜，并确定了编写本套丛书的指导思想，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统一的原则；史论结合，密切结合中国国情，体现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精神，符合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实际需要，写出新特点、新水平。现在看来，整套丛书始终贯穿这一指导思想，完全达到了我们预期的效果。

这套丛书包括 10 个品种：《高等教育学》（潘懋元主编）、《中学教育学》（施良方主编）、《小学教育学》（田本娜主编）、《幼儿教育学》（郑慧英主编）、《成人教育学》（张维主编）、《职业技术教育学》（纪芝信主编）、《师范教育

学》(张燕镜主编)、《家庭教育学》(邓佐君主编)、《特殊教育学》(朴永馨主编)、《教育学原理》(王道俊主编)。

本套丛书被列入“1991~1995年国家重点图书选题出版计划”。

建国以来,由全国教育学最高研究机构主持编写、地方出版社独家出版这样一套体系完整的各级各类教育学学术论著尚乏前例,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本丛书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改进工作。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2年8月

再版说明

“教育学丛书”成书于上世纪90年代，由当时的中国教育学会教育学研究会主持编写，设丛书编委会，全面负责丛书的组稿和审稿。丛书编委会由教育学研究会全体常务理事任编委，理事长任编委会主任兼丛书总主编。

“教育学丛书”推出以来，受到教育学界的好评，产生了较大影响，多次重版重印。此次重版，我们对全丛书进行了认真地审读，改正个别的疏误。但是由于丛书有的作者已经离世，有的由于种种原因无法联系，有的由于年事已高，为尊重历史，尊重原作者，我们未对丛书中的数据和提法进行修订，希望广大读者鉴谅。

虽然个别提法和内容与时代有所脱节，但本丛书是著名专家的精心之作，基本内容，总体框架，核心概念等仍具有经典性，对教育、教学仍具有指导意义，许多读者有阅读研究需求，所以我们重新出版。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3年10月

序

张承先

当前，我国正处在加快改革开放、加速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以及社会的全面进步对教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育正面临加快改革和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紧迫局面。加强教育学的理论研究，推进教育学学科建设，为加快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作出贡献，这是教育理论工作者面临的重要任务。

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教育学理论与教育学学科建设获得了许多进展，但这个领域至今尚不尽如人意，仍属我国社会科学研究中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就目前主要方面来说，一是教育学理论研究本身相对滞后，对我国教育发展和改革的实践发挥指导作用不够；二是教育学理论研究的某些方面在一定程度上与我国教育实践联系不够；三是借鉴和评析当今国外教育理论和实践不够。

为了改进教育学学科建设的现状，相当长一个时期以来，广大教育理论工作者作了许多改革的尝试，取得了显著成绩。在新的形势下，中国教育学会教育学研究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议接受福建教育出版社的委托，主持编写一套新的“教育学丛书”。该“丛书”以具有大中专文化水平以上的各级各类教育工作者为对象。为了满足他们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需要，力图编写出一套体现“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具有一定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学丛书。

“教育学丛书”将从以下三方面作出努力：一是加强“丛书”的理论深度。特别强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同时，借鉴并吸收相关学科如社会学、心理学、思维科学、系统科学的成果以丰富自己的理论基础；在着重概括我国长期以来的教改实践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经验和成果的同时，注意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的一切优秀教育成果，努力探索各级各类教育工作的规律，力求写出一定的新意和时代特点。二是加强“丛书”的实用性。理论的阐述力图密切联系当前教改实践中的问题，包括教育观点问题和实际应用问题。三是要求行文深入浅出，以适合广大教育工作者阅读。通过以上三方面体现理论性、实践性和可读性的统一，为提高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理论修养和实践能力服务。

根据“教育学丛书”的出版宗旨，该“丛书”在结构上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总论部分，即“教育学原理”卷，第二层次为分论部分，包括各级各类教育学，即“幼儿教育学”卷，“小学教育学”卷，“中学教育学”卷，“高等教育学”卷，“师范教育学”卷，“职业技术教育学”卷，“特殊教育学”卷，“成人教育学”卷，“家庭教育学”卷。共10卷。整套“丛书”实现了一般和特殊、共性与个性的结合。“丛书”中属分论的9卷，分别根据各自特殊的研究对象，探讨各自的特殊规律，以指导不同领域的教育实践。它体现了教育学随着教育实践的发展，对教育对象研究的不断深入，出现不断分化的发展趋势，也适应了我国教育实践领域不断扩大的需要。总论卷和分论各卷密切相关，前者以后者为基础，从特殊上升为一般，后者以前者为指导，寓共性于个性之中。

“教育学丛书”由中国教育学会教育学研究会的常务理事担任编委，研究会理事长担任编委会总主编，邀请国内的专家担任各卷主编。“教育学丛书”的编写与出版，体现了教育学理论工作者集体智慧的结晶，这是值得庆贺的。鉴于这套“丛书”的编写属于初次尝试，它的价值与功效尚待实践的检验，我想编者和作者都会竭诚欢迎广大教育理论和实际工作者予以评价、指正的。

1993年11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特殊教育的一般问题

| | |
|-----------------------------|----|
| 第一章 特殊教育的对象和分类 | 3 |
| 第一节 特殊教育的对象 | 3 |
| 第二节 特殊教育对象的分类 | 9 |
| 第二章 特殊教育对象的鉴定 | 15 |
| 第一节 正确鉴定特殊儿童的重要性 | 15 |
| 第二节 对鉴定特殊儿童的要求 | 16 |
| 第三节 鉴定的内容和方法 | 18 |
| 第四节 鉴定的组织和实施 | 22 |
| 第三章 特殊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 25 |
| 第一节 国外特殊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 25 |
| 第二节 中国特殊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 31 |

| | |
|----------------------------|----|
| 第四章 特殊教育的体系 | 41 |
| 第一节 国外特殊教育的两种体系 | 41 |
| 第二节 中国特殊教育的体系 | 46 |
| 第五章 特殊教育的理论基础 | 51 |
| 第一节 外国特殊教育的理论 | 51 |
| 第二节 中国特殊教育的理论基础 | 54 |
| 第六章 特殊教育的基本观点 | 61 |
| 第一节 基本观点的意义和依据 | 61 |
| 第二节 四个基本观点 | 62 |
| 第七章 中国特殊教育的立法 | 68 |
|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特殊教育立法 | 68 |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特殊教育立法 | 71 |
| 第三节 有关特殊义务教育的若干法规内容 | 75 |
| 第八章 特殊教育的发展动向 | 83 |
| 第一节 国外特殊教育的一些发展动向 | 83 |
| 第二节 博采众长，发展中国特殊教育 | 91 |

第二部分 各级各类特殊教育

| | |
|----------------------------|-----|
| 第九章 智力落后儿童的教育 | 97 |
| 第一节 智力落后的一般问题 | 97 |
| 第二节 智力落后儿童的身心特征 | 104 |
| 第三节 智力落后儿童的教育与训练 | 109 |

| | |
|--------------------------------|-----|
| 第十章 听力残疾儿童的教育 | 119 |
| 第一节 听力残疾儿童的一般问题 | 119 |
| 第二节 听力残疾儿童的认知特点 | 126 |
| 第三节 听力残疾儿童的教育教学 | 131 |
| 第十一章 视力残疾儿童的教育 | 139 |
| 第一节 视力残疾儿童的一般问题 | 139 |
| 第二节 盲童的心理特点 | 144 |
| 第三节 视力残疾儿童的教育教学 | 151 |
| 第十二章 学习困难儿童的教育 | 168 |
| 第一节 学习困难儿童的一般问题 | 168 |
| 第二节 学习困难儿童的分类及特点 | 176 |
| 第三节 学习困难儿童的教育 | 181 |
| 第十三章 言语和语言障碍儿童的教育 | 187 |
| 第一节 言语和语言障碍的一般问题 | 187 |
| 第二节 儿童言语和语言障碍的特征和原因 | 192 |
| 第三节 言语和语言障碍儿童的教育与训练 | 197 |
| 第十四章 情感和行为障碍儿童的教育 | 206 |
| 第一节 情感和行为障碍儿童的一般问题 | 206 |
| 第二节 关于情感和行为障碍的几种理论 | 212 |
| 第三节 情感和行为障碍儿童的评定与诊断 | 217 |
| 第四节 情感和行为障碍儿童的教育与预防 | 219 |
| 第十五章 肢残和病弱儿童的教育 | 225 |
| 第一节 肢残和病弱儿童的一般问题 | 225 |

| | | |
|------------------------------------|--------------------------------|------------|
| 第二节 | 肢残和病弱儿童的教育 | 229 |
| 第十六章 | 残疾儿童的早期教育 | 235 |
| 第一节 | 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一般问题 | 235 |
| 第二节 | 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任务和模式 | 242 |
| 第三节 | 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实施 | 247 |
| 第十七章 | 特殊儿童义务教育后教育 | 255 |
| 第一节 | 残疾青年的职业教育 | 257 |
| 第二节 | 残疾人中等以上教育 | 265 |
| 第三节 | 残疾人的成人教育 | 266 |
| 第三部分 特殊教育的组织和管理 | | |
| 第十八章 | 特殊教育机构的建立和任务 | 271 |
| 第一节 | 特殊教育机构及其任务 | 271 |
| 第二节 | 特殊教育机构建立的条件 | 273 |
| 第三节 | 义务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班和随班就读 | 277 |
| 第四节 | 特殊教育的行政和业务领导系统及任务 | 283 |
| 第十九章 | 特殊教育机构的领导和管理 | 288 |
| 第一节 | 特殊教育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 288 |
| 第二节 | 地区特殊教育的管理 | 295 |
| 第二十章 | 特殊教育机构工作的评价 | 300 |
| 第一节 | 特殊教育机构工作评价的意义 | 300 |
| 第二节 | 对一个学校(班)的整体评价 | 302 |
| 第三节 | 对一个地区特殊教育工作的评价 | 305 |

| | |
|------------------------------|-----|
| 第二十一章 特殊教育师资的培养 | 307 |
| 第一节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的重要性和任务 | 307 |
| 第二节 特殊师范教育 | 309 |

第四部分 附 录

| | |
|--|-----|
| 附录一 残疾人教育条例 | 317 |
| 附录二 萨拉曼卡宣言——关于特殊需要教育的原则、政策与实践 | 324 |
| 附录三 调整后的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弱智学校（班）课程安排表 | 327 |
| 附录四 全日制聋校课程安排表（试行） | 328 |
| 附录五 调整后的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聋校课程安排表（试行） ... | 329 |
| 附录六 “五·四”学制全日制盲校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表 | 330 |
| 附录七 调整后的九年义务教育“五·四”学制全日制盲校小学、 初级中学课程安排表 | 331 |
| 附录八 “六·三”学制全日制盲校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表 | 332 |
| 附录九 调整后的九年义务教育“六·三”学制全日制盲校小学、 初级中学课程安排表 | 333 |
| 附录十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九五”实施方案 | 334 |
| 附录十一 汉语双拼盲文字母符号表 | 338 |
| 附录十二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 340 |
| 后 记 | 350 |

第一部分

特殊教育的一般问题

第一章

特殊教育的对象和分类

第一节 特殊教育的对象

一 特殊教育学和特殊教育

教育学是研究人类教育现象及其一般规律的科学，英文为 Pedagogy。教育是传递社会生活经验并培育人的社会活动，英文为 education。教育学和教育在中文里是密切相关而又互不等同的两个概念。教育学的研究对象是教育；教育的对象是人。特殊教育学（special pedagogy）是教育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特殊教育（special education）是整个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二者也是互相密切联系而又不等同的概念。

特殊教育学是研究特殊教育现象及其规律、原则和方法的科学；一般以学前和学龄特殊儿童的教育为研究重点。特殊教育是使用一般或特别设计的课程、教材、教法、组织形式和设备对特殊儿童（青、少年）所进行的达到一般的和特殊的培养目标的教育。从严格的科学意义上说，二者是不同的。但二者又有一些共性，前者是研究对特殊儿童的教育活动，后者是对特殊儿童进行教育活动，特殊儿童的教育活动是二者的汇合点。

因此，自特殊教育活动以学校形式在 18 世纪欧洲出现之后，对此种活动的研究曾以多个学科名称出现，如治疗教育学（或医疗教育学）、缺陷（残